附件1-1：
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办理指南

一、办理地点

本辖区所在地的市场监管所均可办理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许可申请 受理（书式审查） 现场核查 审批发证。

三、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；

 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（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申办单位食堂的，应提交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、社会团体登记证等有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(空间布局应当体现出食品与非食品、散装食品与预包装食品进行明确的分区)和操作流程等文件；

（四）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进货查验记录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；

（五）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，申请人应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“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签名或者盖章。

 （六）管理制度模板（见附件2）。

四、硬件设施要求

 （一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、销售、贮存等场所，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。加工经营场所面积比例，根据经营品种、数量及食品安全风险高低等因素确定，单位食堂食品处理区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，集中备餐的食堂应当设专用操作场所。

　　（二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单位食堂应当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和冷藏设施，以及留样管理人员。

　　（三）有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。

　　（四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。

 （五）冷食类食品、生食类食品及裱花蛋糕等应当分别设立相应的制作专间。鲜榨果蔬汁、冷饮乳饮品和蔬果拼盘，需设置专用操作场所。更衣场所与加工经营场所应当处于同一建筑内，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厕所。

 （六）使用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、工具、容器、包装材料及一次性餐饮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明。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

 （七）操作过程符合国家市场总局《餐饮服务操作规范》（可上网下载）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武清区市场监管局022-29587945，或拨打本辖区市场监管所电话。